發行刊號:1021101

發行者: 忠孝國中訓導處

編輯&美編:訓育組長楊治賢

專任教師鍾易年

中心德目:尊重



一、本校 903 許鎮同學參加 102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西畫類國中普通班榮獲第三名,在此恭喜 得獎同學,也感謝林俊明老師的辛勞與付出。

二、校慶流程公告:

| 一、校废流在公告: | | | | |
|-----------|-------------|---------------|-----------|-------|
| 項次 | 時 間 | 活動內容 | | |
| 1 | 07:30-08:00 | 微笑啟航·歡樂到校 | | |
| 2 | 08:00-08:30 | 珍愛忠孝・環保序曲 | | |
| 3 | 08:30-08:45 | 運動員進場 | | |
| 4 | 09:00-09:50 | 慶祝大會 | | |
| 5 | 09:50-12:00 | 趣味競賽 | 羚躍忠孝 | 攝影展 |
| | | 操場 | 運動大會 | 書香閣 |
| | | 7年級跳繩接力 | 1600 公尺決賽 | 教師畫展 |
| | | 8年級夾乒乓球 | 800 公尺決賽 | 多功能教室 |
| | | 9年級背對背投籃 | 100 公尺決賽 | 家長畫展 |
| | | | | 父母成長班 |
| 7 | 12:00-13:00 | 同樂會活動 | | |
| 8 | 13:00-13:30 | 養精蓄銳 | | |
| 9 | 13:30-15:00 | 羚躍忠孝 | | |
| | | 運動大會 | | |
| | | 400 公尺接力決賽 | | |
| | | 親師大隊接力競賽 | | |
| | | 2000 公尺大隊接力決賽 | | |
| 10 | 15:00-15:30 | 環保時間 | | |
| 11 | 15:30-15:40 | 閉幕典禮 | | |
| | | | | |

三、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與國立體育大學合作辦理「102 學年度中等以下圍棋運動錦標賽報名日期:即日起102年12月20日。比賽日期:103年1月21日至23日假佛光大學懷恩館舉行。 ~歡迎同學踴躍報名參加,詳情請洽訓育組~。

- 四、臺北市 102 學年度教育盃師生圍棋錦標賽報名日期:即日起 102 年 11 月 8 日。比賽日期:102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6 日大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歡迎同學踴躍報名參加,詳情請洽訓育組~。
- 五、訓導處發現近日社團紀錄簿有遲交及書寫不實的情況,請各社團社長按規定時間繳交社團紀錄 並確實書寫其當日上課內容。
- 六、**重要訊息**~各班公共服務時數統計表已於11月1日發給各班導師,請同學檢視時數是否有誤,如 有未登資料,請於11月8日前至訓導處訓育組補登。
- 七、11月28日至29日為八年級隔宿露營,預計11月27日中午12:35將於活動中心進行校外教學 說明會(如有更動會再通知),請同學以班為單位準時到達現場。另外每班同學需準備一個表演活 動於隔宿露營演出,表演時間3至5分鐘,請同學利用時間準備。
- 八、九年級拍攝畢業照重要公告:
 - 1. 九年級同學於 10 月 28 日拍攝證件照,如當天請假同學於 11 月 12 日第五節課到至善樓 4 樓社 團活動教室補拍(穿著制服)。
 - 2.11 月 12 日上午第一節及第二節課拍(1)全校教職員團體照(2)校長會長主任九導個人沙龍照(3)畢業班團體照。下午五、六、七節拍**教職員證件照**~請同仁務必記得去拍照(至善樓 4 樓社團活動教室)。3.11 月 18 日拍攝沙龍及生活照,請按照拍照順序到指定地點集合,記得攜帶個人便服,

班長先將班上同學分組(5至6人為一組)以利於拍攝作業。

九、請各位同學注意應有的禮節,遇到師長請記得向師長問好!

□生教組

- 一、下課時間依然請同學注意自身行為,勿大聲喧嘩、吵鬧。
- 二、同學可視天氣或課程需要,攜帶學校的運動短褲到校更換。
- 三、近日同學遲到情形較為嚴重,請同學注意時間,以免遲到過多,遭校規懲處。
- 四、放學時請同學儘速離校,勿在學校逗留滋事;離開學校後注意自身安全,避免跟不明人士攀談
- 五、對於霸凌要件的認定,教育部規範從寬認定,欺負行為<u>不須「長期反覆」</u>,只要 1. 「有欺負行為 發生」、2.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3. 「造成生理或心理上的傷害」、4. 「兩方勢力地位不對等」」, 符合四項要件即為霸凌。
 - ◎霸凌之類型區分如下:
 - 1. 肢體霸凌:毆打身體、搶奪財物…。
 - 2. 關係霸凌:排擠孤立、操弄人際…。
 - 3. 語言霸凌:出言恐嚇、嘲笑污辱...。
 - 4. 網路霸凌:散佈謠言或不雅照片…。
 - 5. 反擊霸凌:受凌反擊、「蝦米抗魚」…。
 - 6. 性霸凌:性侵害、性騷擾…。

※本校反霸凌信箱設置於輔導室和家長會辦公室外;

本校反霸凌專線:2552-4890#32;臺北市反霸凌專線:1999;

□衛生組

- 一、「超越101節電抽百萬」家戶5-10月省電比例達5%(含)以上即可參加抽獎,請洽1999。
- 二、教室內請維持乾淨,落實垃圾不掉地。
- 三、各班每週午餐滿意度調查表,請在每週五交回該週調查表。
- 四、愛惜掃具,做好資源回收。
- 五、各班請加強護眼運動,下課多走動,增進身體健康。
- 六、各班飲料瓶罐、餐盒,請在自己教室資源回收勿丟入廁所,午餐餐盒請帶回家勿在洗手槽清洗, 如發現同學違規依校規處分。

山健康中心

- 一、每天第2節下課請跟隨音樂執行「愛 eye 元氣護眼操」,讓眼部肌肉放鬆,減緩視力惡化程度。 請至學校網站點選超連結觀賞「愛 eye 元氣護眼操」的內容及執行步驟。
- 二、為了維持正常的生長發育,保持良好的體力及精神,提高學習效率,請同學要均衡飲食,三餐定時定量。記得每天要吃早餐,開啟充滿活力的一天。
- 三、因應季節性流感的流行期即將到來,請全力配合相關的防疫措施,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工作。相關的措施如下:
 - 1. 每日出門上學前,務必測量體溫。若體溫測量結果偏高(耳溫≧37.5℃,腋溫≧37.0℃),請就醫且在家休養,直至發燒症狀完全緩解。
 - 2. 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罹患流感(含 A 型流感、B 型流感)**時,請家長務必打電話通知學校(導師、訓導處或健康中心),並遵從醫囑服藥治療,在家休養避免外出,直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才能返校上課。
 - 3. 若出現類流感症狀(如發燒、流鼻水、喉嚨痛、咳嗽等),請儘早就醫,經醫師臨床診斷為非 流感感染的情況下,配戴口罩並攜帶治療藥物到校上課(若有發燒症狀,仍需在家休養至完 全緩解,不再發燒後,方可到校上班上課)。
 - 4. 維持健康的生活型態。均衡飲食,規律運動,適度休息,可提昇免疫力。
 - 5. 保持居家環境、教室及辦公室空氣流通。
 - 6. 定期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可用市售的漂白水,以1瓶蓋約25~30 cc的漂白水加入2400 cc清水之比例,擦拭教室桌椅、地板、門把及窗扣等)。
 - 7. 避免出入人潮眾多及密閉的公共場所。
 - 8. 養成勤洗手的習慣。
 - 9.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1)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並丟進垃圾桶。
 -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 (3) 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徹底清潔雙手。
 - (5) 生病時應在家休息,除就醫外,儘量避免外出。

認識人權法治兩公約

一、什麼是「兩公約」?

兩公約是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簡稱,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又稱「A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又可稱「B公約」,以作為全世界遵循之人權規範。

二、「兩公約」由來。

「世界人權宣言」在國際人權領域上有崇高的地位,但僅是一份宣言,形式上沒有直接法律的拘束力,而兩公約是聯合國為了落實 1948 年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所以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所要求的權利範圍是相同的,只是做更細部的規範,並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條約,是聯合國在 1966 年 12 月 16 日經由大會第 2200 號決議通過。因為當時在國際上要同時達成世界人權宣言內容所包括的公民和政治權利以及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保障有其難度,例如:西方資本主義國家會偏向公民和政治權利,而共產主義國家則關注於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為解決當時可能無法達成建立一份共識的人權規範,於是撰寫了兩份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以,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這三份文件共同被稱為「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此乃國際社會最重要、最基礎之人權保障基準。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於1976年3月23日生效,迄今(2012年5月)共有167個締約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則在1976年1月3日生效,迄今(2012年5月)共有160個締約國。從目前成為締約會員國的數目來看,公約的起草過程中,因為自由權與社會權的權利保障的理念不同而分為二公約,目前卻已逐漸在國際上廣為多數國家接受(二者締約國數差距不大),二公約均成為普世的人權範疇。

三、我國兩公約之批准過程

國際公約之生效,通常必須經歷三道程序,亦即簽署、批准、以及送到聯合國秘書處存放。我國在1967年10月5日即已由常駐聯合國代表劉鍇在兩公約上簽字,但是在當年威權時代除了做完簽署的國際公關之後並未有相關作為。1971年臺灣退出聯合國之後,致四十二年來皆未批准,更為政府和社會所遺忘。九十年代後期才由民間人權組織開始推動要求完成相關程序。幾經波折終於在2009年3月31日,立法院三讀全文通過了兩項國際公約,更重要的是,立法院於兩公約之外,並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共計九條。其施行法內容明訂兩公約送或不送到聯合國存放都有國內法的效力,以解決目前無法存放於聯合國之現實問題;優先編定落實的經費預算;各級政府機關並應於兩年內檢討法令措施,必須完成修法或改進等等。其中,施行法亦明文要求,依兩公約之規定,定期針對施行成效,建立國家人權報告制度。目前,除官方完成首次人權報告外,國內民間人權組織如台灣人權促進會已完成 2011年台灣兩公約民間社團影子報告,進行對於政府落實兩公約之監督。

最後,人權是一個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讓人類符合理性與公平正義,進而尊重人權、保障人權都需要透過教育才能真正深化人權的概念,實踐人權兩公約之人權。